

「大媽舞」風波之後的文化探尋

■人流不盡的旺角行人專用區

不久前，因有中老年女性在旺角行人專用區進行「大媽舞」表演並演唱普通話歌曲，遭到本地激進派示威者的暴力衝擊，演變為衝突，在警方到場並以胡椒噴霧驅散聚集人群之後，事態才恢復平靜。過程中，有人受傷，亦有店舖生意受到影響而被迫拉閘。究竟如何以文化視角看待內地近年興起的「大媽歌舞」或是街頭表演文化、如何從理性的角度看待不同文化的交融和多元，本報就此進行專題報道。

■文、攝：香港文匯報記者 何鈺朗



■雜耍技藝

從某個意義上說，「廣場舞」或是「廣場舞大媽」，乃是時代演變之後所形成的一種比較特殊的文化現象和群體。在一些文化的視角看來，這類形式，既有文化藝術的因子層面，同時也帶有健身運動的康樂體育層面的因素。而隨著中國內地近年來出境旅遊之風的興起，這種表演形式也逐漸走到了境外。專家認為，由於此類藝術形式產生的原因較為複雜，因此看待這種表演形式，應多抱理解的心態。

彌補青春：極為特殊的演藝形式

內地近年來出現了「廣場舞大媽」的群體和「廣場舞」的表演熱潮，接受本報採訪的一位內地文化學者，從這一藝術群體和形式起源的角度出發，向本報記者深入地介紹了廣場舞以及與之相伴而生的大媽群體的情形。這位不願公開全名的胡姓學者表示，就起源而言，廣場舞以及參與演藝的大媽們，最初的目的只是為了健身。不過到了後來，隨著這一表演形式影響的擴大，具有了更多一些的文化藝術色彩。

這位學者認為，廣場舞其實是內地近些年出現的一種健身運動形式，因為參加者多為年紀較大的女性，因而演藝群體被稱之為「廣場舞大媽」。所以與其說，這是一種藝術形式，不如說，它與健身更加貼近，因為參與的人群也屬於體育鍛煉者；另一方面，就演藝進行的時間而言，廣場舞大都選擇在早晚，與晨練、晚練類似。所以，這是一種極為特殊的藝術形式。

這位學者表示，他個人對廣場舞不反感，當然，若以專業演藝的標準視之，廣場舞大媽們的表演，與職業化群體當然有距離。不過，學者強調，在客觀角度來看，現在的大媽所代表的這一代人，經歷過中國內

地過往艱難的生活，她們年輕的時候為了生計沒時間享受生活，而且當時中國內地的文化娛樂生活方式也比較單一；等到大媽們把孩子養大，自己卻已經老了，但她們偏偏在當下這樣一個娛樂生活極為豐富的時代，所以她們有種「抓住青春尾巴」的彌補型衝動。從某種意義上說，這也是中國社會變遷的一個縮影。

在內地參與者眾 引熱議

記者同時詢問了有關這類藝術形式在中國內地的情形。這位學者指出，在中國內地，廣場舞的參與者極為眾多。人們對「廣場舞」和「廣場舞大媽」也有不少熱議。一部分人認為，廣場舞是鍛煉身體的一種，有益無害，雖然動靜可能大了一點，但年輕人應該理解並體諒老年人。

當然，另一種看法則認為，廣場舞有一些擾民或者影響他人休息的情形存在，而且也不應該在廣場上進行；如果一定要以鍛煉身體為目的，也不應該播放高分貝的音樂。這兩種觀點也一直並存在中國內地的社會輿論之中，因此廣場舞也就在爭議聲中曲曲折折、磕磕絆絆地存在下來。

不過「廣場舞大媽」作為一個特殊的演藝群體進入香港進行街頭演藝，在激進派的反制和示威之下釀成了衝突。而就這問題，一個討論的焦點是：這些大媽是否香港居民？有人認為，她們乃是內地個人遊的遊客；但也有人認為，她們是香港居民。因為，據了解，在本港的一些社區，早晨晨練之時，會有不少上了年紀的老人家，跟隨《鳳凰傳奇》之類的旋律而翩翩起舞。但無論身份為何，接受本報訪問的學者認為，暴力都是不可接受的行為；即便有些人真的不喜歡這樣的一種街頭表演形式甚或是其背後代表的文化，在街頭的公共空間，都應該以競爭的方式來進行。換言之，捍衛和保護一種文化，不是單純依靠排斥另一種文化的方式來實現的。學者更進一步強調，香港原本就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應該對不同類型的文化和演藝形式，採取包容的態度。

反對者暴力相向 令人憂慮

在今次旺角的衝突中，本港激進派示威者以一些具有侮辱性色彩的字眼形容跳舞大媽。而在動員事由方



■藝術留影也成為了旺角新興的街頭文化



■旺角的街頭演唱組合

面，激進人士乃是以「捍衛本土文化」為口號，對跳舞並演唱普通話歌曲的人士進行抗議和衝擊。反對者的這一做法，令旁觀者或分析人士頗為憂慮。

受訪學者向記者表示，一切暴力行為都是應該反對的，在紐約也曾經發生過「廣場舞大媽」和美國人的矛盾，但美國人的做法是向警察投訴，因為他們的理由是：噪音太大，影響公園其他人。所以警察出面干預此事，並通過法院加以解決。兩相比較，美國人的做法更具有法治意識。其次，在今次的示威衝突中，從某些示威者高舉港英時代旗幟的做法，對來自內地的大媽進行抗議，實際上是前不久一系列矛盾的延續，「反對大媽」只是做了藉口或者是導火線而已。

這位學者告訴記者，他本人一直認為，香港的絕大多數人是寬容、溫和、文明的，即使對不喜歡的事情也大多採取包容姿態。正因如此，香港才成為一個開放、自由的楷模城市。部分市民如果不能接受廣場舞，也應該通過法律渠道解決問題，無論如何不能突破法律的底線，上升到暴力層面則是不應該被容忍和鼓勵的。

兩地文化主管機構 任重道遠

這位學者對香港未來的暴力化趨勢，感到深深地憂慮。學者表示，香港與內地的民眾儘管在對很多事情的看法上有差異，但兩地民眾不應該對立，更不應該互相仇視。即使像「水客」這樣的問題，

都應該尋求法律、行政等框架下的解決途徑，而香港與內地政府也已經正在着手解決此類矛盾，並已初見成效。在這樣的背景下，出現暴力衝突，實在是「親者痛仇者快」的事情，不應該繼續發生。否則，兩地民眾之間的關係會遭到破壞和撕裂。

而就直觀的感受而言，這位受訪文化學者的感受是「痛心」。因為在他看來，這一類文化領域的不同認識，本來可以通過溝通、對話解決的問題，或者至少可以通過行政、司法解決的問題，最後演變成暴力衝突，讓人扼腕歎息，尤其這事件發生在同胞之間，不免讓人唏噓，「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至於未來如何讓內地與香港的文化能夠兼容並共同發展，這位學者向記者提出了這樣的看法：香港和內地的文化交流還要進一步加大，文化衝突必須通過文化交流來化解，越是隔膜就越要交流，通過交流來加深了解、消除隔閡。在這方面，兩地的文化主管機構都負有重要的責任和義務。



■手工藝製作為街頭文化注入新元素

大媽起舞 引發「本土文化」的詮釋爭議

不過，今次衝突的另一個焦點，便是近年來在香港社會話題度較高的「本土文化」的問題。在本港激進派看來，「大媽起舞」完全是一個來自中國內地的文化形態，似乎與香港本地文化毫無關聯，甚至在部分抗爭人士看來，「大媽起舞」乃是內地文化對香港文化的「入侵」。實際上，相關問題已經在近幾年的社會事件中被不斷加以討論。例如，未來的中文教學語言，究竟應該是廣東話還是普通話，其爭論早在數年前便已經展開，而且爭論的意識形態化、泛政治化色彩也越來越重。

曾有本地學者表示，「本土」一詞並非是一個完全封閉的概念，而在香港這樣一個地方討論「本土」的內涵，完全不能夠忽視香港社會本身所具有的人口與社會特點：流動性，開放性，不斷的南來群體。持此種觀點的學者認為，香港社會今日本身所具有的一種社會樣貌，與過去百多年以來不斷的南來群體密不可分。從早期的知識分子南來，到後來的大眾階層的南來，都構成了香港社會不斷的流變歷史。

因此，持此類觀點的人士認為，香港社會若真是要探討「本土」一詞的概念內涵與外延，便不能夠忽略一個重要事實：香港的「本土」，從歷史的角度看，便一直是與南來密不可分的，故而「本土」或是與之相關的語匯，不能夠是一個封閉體，而應是一個開放、多元和包容的概念，這也是移民社會本身所具有的重要特徵之一。

數日前，曾有立法會議員也針對發生在旺角行人區的衝突而提出了更進一步的觀點：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每個人都有權選擇自己的生活模式，在合理合法的空間舉辦活動，乃是自由，他人應當予以尊重。這樣的表態，其實也呼應了移民社會多元化的特質要求。



■香港有着豐富的街頭表演文化

旺角行人專用區：街頭演藝天堂

一直以來，旺角行人專用區備受香港本地的街頭表演藝術家或是演出團體歡迎。這一行人專用區，主要乃是由西洋菜街構成。在這條街道上，既有平價的食肆、服裝店舖以及電子產品商場等受到年輕人追捧的潮流時尚店；也有比較受到知識階層和學生歡迎的各類書局。而這些書局平時亦會舉辦各種不同形式的讀書會、閱讀分享以及講座活動，故而其精神文化層面的意義不可忽視。

與港島區的商業繁華不同，旺角具有的平價、休閒以及在地化的物質生活產品的提供模式，使得旺角商業區特別是行人專用區一帶的生活情調，具有了極為濃厚的市井平凡色彩，一直以來，這種色彩頗受本地平民階層的喜愛，使得旺角成為了香港平民階層生活的一個重要象徵。

由於對平民具有很大的吸引力，旺角地區的人流量非常之大。久而久之，旺角的行人專用區便出現了不同類型的本地街頭藝術表演團體或是個人。就藝術門類而言，既有歌唱類，也有舞蹈類，甚至還有雜技類。初期，此類街頭表演只是以一種街頭賣藝的印象而存在。但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旺角行人專用區的街頭表演反而成了一道地標式的靚麗風景線。加之後來隨著中國內地赴港個人遊政策的實施，內地中等或是工薪階層的民眾對旺角的平民式生活消費色彩



■支持街頭表演已經成為社會的共識

也極為推崇，從而進一步推高了此處的人氣。在這樣的社會氛圍的帶動之下，旺角街頭表演也就愈加繁榮、興旺和昌盛，成為藝術家表演者的演藝天堂。

當然，在這一過程中，也並非沒有產生爭議。由於行人專用區並非全天候開放，加之店舖上方往往是居民樓。街頭表演形成的噪音，使得當區民眾不斷向相關政府機構投訴。其次，街頭表演者收受的路人賞錢，是否屬於無牌經營的行為，也引起過爭議，甚至引發訴訟。在這些爭議所帶來的分歧愈加嚴重的過程中，一般市民大眾對旺角行人專用區街頭藝術的鍾情程度也越來越高。最終，於2013年11月，尖沙咀區議會為了平衡噪音擾民、街頭表演藝術等諸多方面的考慮，通過決議，縮短行人專用區的使用時間；而在開放時間內，街頭表演可繼續進行。